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10:00至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年9月1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9年9月5日(星期六)下午</b>	<b>僅設台北考區。</b>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9年9月7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9月7日(星期一)14:00至 109年9月8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14:00至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面試	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自傳上傳暨 適性測驗施測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 至10月12日(星期一)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期間內之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及完成適性測驗施測： 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適性測驗」施測。 3.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或施測測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測驗日期	<b>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b>	<b>1.僅設桃園考區。</b> <b>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b>
	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

**壹、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含工程、行政管理、運輸管理、身心障礙等四項屬性，總計正取名額 59 名、備取名額 59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年齡：不限。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4.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8.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五)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三、工作地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四、本次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一)屬性：工程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土建	技術員(R2601)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2)營建管理(含法規)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 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1 (1)	1.辦理機場航廈建築物、標誌、門鎖五金、玻璃等土木及建築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及改善。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土建	技術員(R2602)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建築計畫與設計 (2)營建管理(含法規)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2 (2)	1.辦理機場周邊區域申請興建建築物、禁限建資料等案件。 2.辦理機場工程圖資檢核及圖資系統維護管理。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助理工程師(R2603)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建築計畫與設計 (2)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4 (4)	1.辦理場站建設之建築、土木、機電等設施新(擴)建、改建工程執行及管理相關事宜。 2.辦理本公司各項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品質稽核作業；彙整修訂本公司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助理工程師(R2604)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2)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	1 (1)	1.辦理機場空側跑道、滑行道、停機坪等鋪面及空側草坪、排水、交通設施維護管理、界圍維護整建工程等相關事宜。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 類組	職稱 (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電機	技術員 (R2605)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電路學 (2)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以上學校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含) 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 業機關、構(含軍事機 關及學校)2年以上電 機、電子、機械相關 工作經驗者。	4 (4)	1.辦理航空地面燈光 系統、設施、設備 之新建、整建、購 置、營運、巡檢、 維護、採購及物料 管理等相關業務。 2.辦理航空地面燈光 設施各項作業程序 規劃、執行、檢討 修正、演練等相關 業務。 3.辦理航空地面燈光 系統各項政府採購 及履約管理等相關 業務。 4.辦理航空地面燈光 系統相關品質及職 業安全衛生相關業 務。 5.辦理本公司各項工 程查核、工程督導 及品質稽核作業； 彙整專案改善工作 及成果。 6.其他主管交辦事 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機械	技術員(R2606)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自動控制 (2)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電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2 (2)	1.辦理機場空橋、空調、昇降設備、行李輸送系統、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高空作業車輛等機械及機電相關設備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辦理設備設施監控系統整合、數據採集應用及監控技術之維護及改善。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事務員(R2607)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機械原理 (2)機械設計概要 ◎選擇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2)	1.擔任本機場營運控制中心各席位作業，並辦理本機場陸側作業監管通報。 2.辦理安全管理與航班資訊之系統操作、優化改善等作業。 3.配合接聽席位之通報或諮詢等電話，須具備基礎英語聽說能力。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二)屬性：行政管理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一般行政	事務員(R2608)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2)民航相關法規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7 (7)	1.擔任本機場營運控制中心各席位作業，並辦理本機場陸側作業監管通報。 2.辦理本公司各項管考事項及追蹤；辦理董事會事務及各項專案業務等事項。 3.辦理公文收發分文繕校、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總務行政管理事宜。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人力資源	事務員(R2609)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2)企業管理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2 (2)	1.辦理本公司人資行政作業。 2.辦理本公司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3.辦理訓練發展業務，須執行數位學習平台及線上教材編輯作業。 4.辦理本公司員工活動規劃與執行。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車輛管理	事務員(R2610)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道路交通規則 (2)引擎原理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主管駕駛工作經驗者。 3.具職業大客車駕照，須具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仍為有效。	2 (2)	1.公務車輛採購、油料、保險、異動及監理作業。 2.執行各項公務行程駕駛工作。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 類組	職稱 (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 (均須符合)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法務	專員 (R2611)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民、刑法 (2)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6年以上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不含實習期間)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4.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2 (2)	1.辦理本公司各項法律事件或訴訟案件之研處及辦理。 2.協助本公司各項法規修訂彙整、研究、修正建議。 3.法律行政業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政風	業務員 (R2612)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營建管理(含營建法規) (2)廉政相關法規(法學知識、公務員法、採購法規等)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土木、營建工程、建築設計或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具4年以上政風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政風預防及查處業務。 2.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 3.採購案監辦業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政風	資深事務員(R2613)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2)廉政相關法規(法學知識、公務員法、採購法規等)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土木、營建工程、建築設計或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者，或2年以上政風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政風預防及查處業務。 2.專案稽核及查處業務。 3.採購案監辦業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務	事務員(R2614)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財報分析 (2)經濟學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50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各項收付與票據開立、保管品管理等銀行往來業務，以及帳戶對帳事宜。 2.辦理稅費扣繳申報等事宜。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會計	事務員(R2615)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會計學 (2)會計審計法規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3 (3)	1.辦理本公司收入、費用、資本支出之審核、帳務處理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公司預算、會計月報、決算等相關作業。 3.採購案件之會核及監辦。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資訊	事務員(R2616)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3 (3)	1.擔任本機場營運控制中心各席位作業，並辦理本機場陸側作業監管通報。 2.辦理安全管理與航班資訊之系統操作、優化改善等作業。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助理工程師(R2617)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資料庫應用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執行與管理(具網站設計/管理、行動 APP 開發、UI/UX 設計實績證明或相關證書者尤佳)。 2.辦理本公司既有資訊系統優化。 3.辦理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助理工程師(R2618)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資通網路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本公司網路架構規劃、執行與管理(具網路系統工程相關證照(例：CCNA、CCNP、MCTS/MCITP等)者尤佳)。 2.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設備維運管理。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資訊	技術員(R2619)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資料結構與程式語言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4 (4)	1.辦理本公司虛擬化系統規劃及維運管理。 2.辦理本公司資訊機房維運管理及資訊安全管控(具網路規劃/管理、資料庫規劃/管理等系統工程經驗者尤佳)。 3.辦理本公司系統開發及維運(具程式設計能力且熟悉軟體工程開發流程、有 APP 或 Web 經驗者尤佳)。 4.協助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護理師(R2620)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醫療院所及學校)5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具護理師證書，須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仍為有效。 4.曾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者。	2 (2)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健規則辦理健康服務，含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員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防治及工作環境改善規劃之建議、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等業務。 2.執行本公司各項緊急救護勤務及辦理各項緊急救護課程訓練。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	資深事務員(R2621)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概論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曾任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4.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1)	1.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單位實施。 2.各項現場作業安全衛生作業稽查。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照尤佳。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三)屬性：運輸管理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航務	助理工程師(R2622)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民用航空法 (2)航空運輸學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 3.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請參閱註 6。	4 (4)	1.空側安全管理及輪值等相關作業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貨運	業務員(R2623)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2)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4年以上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1 (1)	1.辦理航空貨運及集散站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新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暨招商策略研究相關業務(具土地規劃或土木建築背景尤佳)。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貨運	資深事務員(R2624)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2)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非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2年以上運輸、貨運、商業管理及行銷企劃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2 (2)	1.辦理航空貨運及集散站管理、貨運統計及資訊平台建置相關業務(具資訊背景尤佳)。 2.辦理航空貨運及集散站管理、國際物流行銷與聯繫相關業務(具備良好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尤佳)。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電機	事務員(R2625)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3 (3)	1.航空燃油輸儲系統及設備控制、操作、維護、搶修及相關採購作業、標案執行與管理作業。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四)屬性：身心障礙

甄選類組	職稱(代碼)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經歷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正取(備取)	工作內容
一般行政	事務員(R2626)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2)民航相關法規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副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3.須具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仍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1 (1)	1.負責職福會會計事務之處理。 2.擔任職福會對外聯繫窗口，並協助職福會總幹事推動會務運作及相關規劃執行等事宜。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佐理員(R2627)	1.共同科目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 (2)民航相關法規概要 ◎選擇題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具 TOEIC 多益測驗 350 分(或相當等級)以上證明者。 3.須具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仍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1 (1)	1.辦理維護處公文登記、收發及檔案歸檔作業。 2.辦理維護處財產盤點及物品及填補事宜。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註 2.上表學、經歷資格條件欄位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語言證明及體格檢查表等資格限於第二試(面試)前一日(10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核驗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註 4.證照: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影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註 5.語言能力:報考資格條件所稱 **TOEIC** 多益測驗(或相當等級)參照「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

註 6.報考**航務類組助理工程師**之應考人，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於參加第二試(面試)測驗當日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二)，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1)視力：矯正後左右眼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及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者；(2)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3)色盲或色弱者；(4)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6)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註 7.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甄試方式：採以下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均考「共同科目(公文寫作)」及「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三科，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3-14 頁說明。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面試名額為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第二試(面試)；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含)以上者，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第二試(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2.適性測驗：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須進行適性測驗施測，適性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適性測驗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4.第二試(面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備)取。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才招募/([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main\\_ch/doclist.aspx?uid=24&pid=24](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main_ch/doclist.aspx?uid=24&pid=24))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專區網頁([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rct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及一項職稱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四)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2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官網/就業招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參、測驗日期、科目、時間、應注意事項及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9年9月5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20	13:30~14: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55	15:05~16:05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6:30	16:40~17:4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請於109年9月1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第二試(面試)：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一)僅設桃園考區，應考人可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各甄才類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2)「適性測驗」施測。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及適性測驗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 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四)第二試(面試)當日報到時，應考人請列印 1 份「適性測驗」報表及已上傳之「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貼妥二吋照片)，併同繳交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乙式三份，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 10: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 國籍具結書(乙式三份，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 10: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 學歷證書影本(乙式三份)。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 第二試(面試)當日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4. 各類組職稱所要求之相關經歷、語言能力或證照證明影本(乙式三份)：

(1) 工作經歷證明：(A、B 均須檢附)：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2) 語言能力：應檢附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 證照證明：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影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報考航務類組之助理工程師應考人，面試時須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如附件二)。
- 6.其他相關資料(乙式三份)：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均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均不予退還報名費；若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 肆、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適性測驗施測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公文寫作及 2 項專業科目之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二)「共同科目(公文寫作)」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 1」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 2」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以第一試(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適性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於指定期間完成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委員將依下列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一)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二)言辭(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應變能力)。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陸、第一試(筆試)結果複查申請：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4：00 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7：00 前，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

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24:00 止。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面試各項構面評分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組職稱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三、各甄選類組職稱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各類組職稱之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倘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均相同者，依序以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決定。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四、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各類組職稱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錄取人員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辦理報到(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實際通知為主)，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二、經甄試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備取人員得視本站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職稱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組職稱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 (四)各類組職稱需具備之語言能力及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 (六)其餘相關文件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錄取通知報到函通知內容為主。
- 五、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或有本簡章壹、二、共同資格條件第(三)、(四)項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 六、各類組職稱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單位。
- 七、本次甄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現職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試。現職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公開甄試錄取後之處理方式，以該次報考甄試簡章公告之職稱及待遇標準支給，並以內部調任方式轉任職務出缺單位。
- 八、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 九、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均不予退還報名費；若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 玖、待遇

新進人員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專員」7 萬 1,820 元；「護理師」6 萬 1,125 元；「助理工程師」、「業務員」5 萬 8,450 元；「技術員」、「資深事務員」5 萬 1,765 元；「事務員」3 萬 5,070 元、「佐理員」2 萬 7,915 元。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通知單，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附件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聽力需 110 以上； 閱讀需 115 以上	聽力需 64 以上； 閱讀需 70 以上	170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聽力需 275 以上； 閱讀需 275 以上	聽力需 84 以上； 閱讀需 86 以上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聽力需 400 以上； 閱讀需 385 以上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聽力需 490 以上； 閱讀需 455 以上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7.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務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報考航務人員專用】

※注意：得參加面試者，本表應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請提早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b>貼相片處</b>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是 否 2.病名： _____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1.身高： _____ 公分、體重： _____ 公斤				
2.視力：遠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 右 (矯正： ) 近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 右 (矯正：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b>※以上視力各項均須檢查，並請填寫完整。</b>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左 右				
5.肺結核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如下檢驗) 痰塗片： _____ 痰培養： _____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其他重症疾患：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b>檢 查 結 果</b>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中有關視力及辨色力之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檢查醫師： _____ (簽章)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 (二)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

- 1.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1.0)以上者。
- 2.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0.5)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三)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四)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五)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四、體格檢查表，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 五、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 六、應考人報考航務類甄選類組，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於參加第二試(面試)測驗當日須繳交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本表，凡未繳者或不合格者或不依規定使用本項甄試專用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面試。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